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府授教幼字第 1130207117 號辦理。

貳、甄選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 一、代理期間：1 名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自實際到職日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不得超過 6 個月)，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倘候用期間另有出缺，擇依備取序位遞補。
- 二、工作內容：帶班教保員(二歲專班)及幼兒園內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00 號)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113 年 12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6 日(一)止，逕至以下網站下載。

- 一、大仁國小 <https://dre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伍、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報名方式：

一、檢附資料：請攜帶下列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1 份親自或委託辦理(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其餘相關資料恕不退還)。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一) 自我檢核表 1 份(附件 1)。

(二) 甄選報名表 1 份(附件 2、3、4)。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六)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

二、報名時間：(逾時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到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到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到 12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9 日(四)上午 9 時到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到 12 時止。

三、報名地點：幼兒園辦公室(聯絡電話 04-23134545 轉 6790 王心玫主任)

柒、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1月6 日(一)下午1時30 分。(下午 1時1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1月7日(二) 下午1時30 分。(下午 1時1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1月8日(三) 下午1時30 分。(下午 1時1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1月9日(四) 下午1時30 分。(下午 1時1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1月10日(五) 下午1時30 分。(下午 1時1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10 分鐘(成績佔 40%)，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及班級實務等。

二、試教：10 分鐘(成績佔 60%)，題目自選，請備教案一式 3 份，教具不限。

拾、錄取及放榜與報到：

一、錄取：報考人員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滿 70 分不允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日期	114 年1 月6 日(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
第2次招考放榜日期	114 年1 月7 日(二) 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
第3次招考放榜日期	114 年1 月8 日(三) 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
第4次招考放榜日期	114 年1 月9 日(四) 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
第5次招考放榜日期	114 年1 月10 日(五) 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

備註: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正取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到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第1次招考報到日期	114 年1月7日(二)上午9時至12時前到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第2次招考報到日期	114 年1 月8 日(三)上午9時至12時前到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第3次招考報到日期	114 年1 月9 日(四)上午9時至12時前到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第4次招考報到日期	114 年1 月10 日(五)上午9時至12時前到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第5次招考報到日期	114 年1 月13 日(一)上午9時至12時前到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附件 1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自我檢核表

需檢附資料	報名甄選人員勾選	審核人員勾選
1.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1)相關系所 (2)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5. 附件 3		
6. 附件 4		
7.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工作證明、教師證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填表人：	審核人員：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本園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檢定 證明					
自 傳					
代課意願	若未獲得正取資格，	☐ 我有意願接臨時代課，例如：公假、事假、病假。			
		☐ 我不願意接受臨時代課。			
填表人簽章	日期：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
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
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園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